

债券代码：148437.SZ

债券简称：23 新化 K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评级展望调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6 月

中
信
信
託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在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2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 2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发行人于第 4 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8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

人于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2日；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于第2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2日；如发行人于第4年末放弃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于第4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赎回选择权条款：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2年、第4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2年、第4年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1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3、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近期主体评级展望调整。具体如下：

（一）资信评级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二）评级调整对象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三）调整前后的评级结论

近期，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

（四）评级调整为稳定的原因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为国内氯碱化工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依托新疆地区丰富的自然资源，分别在氯碱化工和纺织业务构建了完整的产业结构，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出现违规事件并被监管处罚以来发行人整改力度很大。发行人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发行人毛利率波动上升，显示发行人主业盈利能力有所提高。发行人在建项目主要围绕现有主业，整体资产质量佳。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债务规模有所下降，债务期限结构有所优化。2023 年，发行人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同时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造成经营出现大幅亏损，2024 年发行人业绩改善，经营性亏损明显减少，EBITDA 和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增加。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主体评级展望调整，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不利影响。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3 新化 K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充分沟通。申万宏源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可修改）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展望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